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  
總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編譯處

週報

公報

## 介紹一所新型小學

晉察冀分署週報第四十七期

訓令二則（一）接運歸僑（二）分署業務聯繫（十一）  
本署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十二）  
本署豫皖蘇泛區復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十六）

景明  
9

總署		關於善救物資分配事宜之聲明		盧廣綿	
聯總		郵工作		2	
大 批 物 資 來 華 ( 8 )	青 島 護 士 訓 練 班 ( 8 )	動 態	分 署	儲 運 廳	每 週 儲 運 簡 報 ( 3 )
農 業 物 資 分 配 比 較 表 ( 9 )	醫 藥 及 衛 生 器 材 分 配 比 較 表 ( 9 )	廣 廣 東 西	台 灣 江 上 河 晉 綏 察 海 南 西	財 務 處 黃 河 堵 口 工 程 泛 區 復 興 設 計 委 員 會 小 統 計 ( 5 )	出 售 工 業 器 材 辦 法 綱 要 ( 3 ) 派 員 赴 閩 粵 工 作 ( 4 ) 工 程 ( 4 ) 委 員 會 ( 4 )
				借 縫 衣 機 ( 5 )	
				配 置 藥 庫 ( 6 )	
				供 應 妊 婦 營 養 品 ( 5 )	
				修 理 水 閘 ( 8 )	
				配 給 魚 肝 油 精 ( 6 )	
				興 修 農 田 水 利 ( 7 )	
				代 訂 製 造 玻 璃 機 器 ( 7 )	

立花十卷

# 關於善救物資分配事宜之聲明

(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共代表董必武先生曾發表聲明，對本署分配善救  
物資事宜有所指陳，爲使外界明瞭眞相起見，本署特作下列聲明)

聯總物資之處理問題，依照國民政府與聯總間之基本協定，凡善救物資之分配，儲運，發放，均須與聯總人員咨商辦理。尤以物資之發放，聯總在各省分署均駐有區域代表觀察物資之發放。董必武先生謂：「當局曾直接或間接使用聯總物資器材與交通工具以裝備軍隊」，顯無事實根據，聯總在華工作人員包括世界各國國民，均可證明董先生此言缺乏事實根據。

本署為基本協定之執行機構，自成立以來即根據聯總議決案第二條一視同仁之原則，不斷努力向中共要求准許本署物資及人員進入中共控制區救濟該區之災民，並予本署人員以工作上之便利。一年以來，本署不斷向中共控制區運輸救濟物資，奈大部中共控制區始終在軍事狀態之下，戰鬥頻仍，交通阻隔，物資運輸，時遭阻礙，人員工作，無安全保障。此為客觀環境之困難，非本署單獨努力所能解除者。

董先生謂：「在聯總抵華物資一，三〇三，三四九噸中，中共控制區迄今祇收到九，八二〇噸，其比例僅及千分之七」。董先生所求得之比例，僅係抽象之計算，而忽略重要之事實。按全國各地，並非每省均有中共控制區，僅東北，冀，熱，魯，豫，鄂，皖，蘇等省有中共控制區之存在。上述各地本署設有八個分署，如計算中共控制區收到物資之百分比，應以上列入八個分署所得物資之總和為基數，不應以本署所發各分署物資之總和為標準。截至本年十月底，上列入八個分署共收到物資二二四，二〇七噸，發往中共控制區之物資為二萬二千餘噸，其比率應為百分之十，而非千分之七，且聯總物資並非全部業已發放，一部份物資正在加工裝配，一部份尚在運輸途中，且若干重型器材，並非中共控制區所需要，如鐵路器材，共方並無鐵路機構，倘予分配，無異浪費。董氏謂：「醫藥器材共區僅收到五十餘噸。」此係六月以前之數字，目前中共控制區已收到醫藥三百餘噸矣！

董氏籲請聯總在中共控制區直接進行物資之分配與發放。並謂：「中共解放區善後救濟總會願給予最有效之協助。」按照聯總理事會議決案之規定，接受救濟之國家之救濟事宜均由各該國政府自行辦理，聯總不得直接辦理。中國政府與聯總簽訂之基本協定中，亦有同樣之規定。董氏聲明係要求維護聯總議決案及基本協定，今作此種籲請無異推翻聯總議決案及基本協定矣！總之，本署對於物資之分配，一向根據聯總議決案之原則，無任何歧視，今後亦將秉一貫精神，加強各地之救濟，以人民之需要為重，而無任何歧視，耿耿初衷，必為各方所諒解也。

## 賑卹工作

賑卹廳廳長 盧廣綿

(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晚七時十五分假上海電台廣播)

今天晚上，要向大眾報告的是善後救濟總署的賑卹工作，也可以說是善後救濟總署的中心工作。我們現在所做的賑卹工作，約可分為四類：

第一類是難民遣送工作。難民遣送又分為兩部份：第一是國內部份。行總成立以後，先後在重慶、昆明、貴陽等地，成立難民疏送站，把抗戰期間，流落西南大後方的難民，送回原籍。在過去一年中，疏送後方難民工作，由於交通關係，雖覺困難重重，但在行總賑卹廳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及各有關機關團體合作辦理之下，總計由西南各省遣送回籍的難民，已達九千餘萬人，至於西北方面，就是流落在陝西、甘肅一帶的難民，雖因交通關係，我們尙未能開始工作，但亦僅為時間問題。

第二是國外部份。國外部份的難民又須別為兩類：一類是流落海外而須返歸本國者，一類是在戰爭期間滯留國內的僑胞，在戰爭結束以後須返歸國外原居留地者。第一類約有一萬五千人，第二類約有十五萬人，現正辦理遣送工作，截至最近，海外遣送回國者，陸續已有千人左右，國內遣歸海外者先後已有兩萬人左右。

第二類工作為各種直接救濟，包括糧食的直接供應與配發，粥廠與平價食堂的設立，舊衣舊鞋之發放，棉衣之製發，收容場所之設置，平民住宅之建築，以及醫療服務等等工作，此外，則為老弱傷殘以及失依兒童之救濟工作。老弱傷殘之收容，流浪兒童之救濟，其經常費用，多由行總以及各分署負擔，至對於兒童營養方面，則由行總各分署利用聯總供給之奶粉，普遍設立牛奶站，總計獲得此項直接的營養補助的兒童，全國約在五十萬人左右，統計全國各地得到以上所述各項直接救濟者，為數則在一千多萬人以上。

此外，關於直接救濟，還有幾句話要補充。直接救濟非但足以直接救濟難民，並於推進工作之同時，間接提倡並培育具有永久性的社會福利事

業。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向極落後，人才方面尤為缺乏，現在行總賑卹廳除國內富有經驗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外，並聘有外籍社會福利工作專家百餘人，這些人的任務，非但要協助國內所有社會福利機關的工作（直接間接受行總補助的社會福利機關計全國共有三百九十七個），並且要提高其工作標準，充實其計劃內容。為普遍培養社會福利工作人才起見，行總各分署多設有福利事業訓練班，賑卹廳最近並與金陵大學及燕京大學合作，就其社會學系增設福利訓練一門。今後希望其他教育機關，亦能在可能範圍以內，採取此項合作辦法。此外關於進行中之傷殘重建工作，計劃在全國設立傷殘重建中心院五處，並先在南京設立模範中心院一處，其所有設備器材，除就行總已有物資中配備外，並有價值美金十一萬元之器材，即可由美運華。社會部對於此項計劃，業已先撥開辦費國幣五萬萬五千萬元。

我們的第三類工作是工賑業務，也就是行總今後工作的重心。工賑的目的，一方面在於救濟，一方面在於利用人力與技術，從事於建設性的工作。現在我們工賑工作的重心，在於盡量增加食糧生產。所以，一切有關增加糧食生產的各項措施，如水利灌溉，及防止水旱災害，撲滅蝗蟲等，無不特別注重，至運用工賑方式，協助農村產業之重建，尤為今後刻不容緩的工作，我們預備盡量利用行總可能提供的物資，配合金融機關，請其供給資金，運用工賑方式，採用合作組織，協助恢復農村生產事業，使抗戰期間受過災難的農民，能够達到經濟上的自力更生。此外，工賑業務舉辦的程序中，尚有修堤，築路，鑿井，造橋，以及被毀房屋之修建等等，無不根據各地方實際情形和需要，先後進行辦理。最顯著的，如河南的黃泛工程，湖北的搶修江漢堤防工程，安徽的修築蕪湖段江堤工程，浙江的搶修錢江海塘的工程，都是大家所知道的。行總的工賑工作，截至現在為止，業已進行有四五百個大小工程，動員難民做工，不下一百餘萬人，於此可見行總工賑事業的範圍。

我們的第四類工作，也就是我們正在着手進行中的更進一步工作，就是難民復業。所謂難民復業，就是抗戰期間一般人民，因受戰爭影響而致

失業者，現在怎樣使其復業。講到這一部工作，我們要把它分為三方面：

●農業方面：我們預備利用聯總供給我們的種籽，肥料，以及農具，盡量發揮我們固有的農業，使大多數失業的難民，重返農村耕作，如此，不但可以解決他們的失業問題，並且可以增加糧食生產。

●工業方面：我們要利用我們所有的工業小機具，應用於鄉村工藝，如織布，榨油，磨麵之類，使我們固有的農村工業，不但可以恢復，並且可以發揚光大起來。

●漁業方面：我國漁業，向來落後。戰後，漁民失業問題，尤為嚴重。現在我們正在計劃利用聯總救濟物資中之木料，製造木船，預計此項木料運到以後，可以造漁船五千隻，另外還可修理漁船五千隻，這樣，沿海一帶的失業漁民，就可從此組織起來，恢復他們的捕魚生活。

最後，關於賑卹事業，我還想補充兩句話。我們行總辦理賑卹工作，抱定三個重要原則：

第一個原則是，在直接救濟方面，我們要以急切需要我們救濟的難民為對象。換句話說，我們要使救濟物資，直接並迅速的達到難民的手中。當然，這當中的困難問題，便在於交通方面，由海口把物資運到各城市，再由各城市運到各鄉鎮，其中困難重重，但是我們總是盡力克服這些困難，要使真正需要救濟的人民，能够得到救濟所能給予他們的實惠。

第二個原則是，要在我們進行救濟工作的程序中，能够使大多數被救濟者，逐漸能夠自立自助。因此，一切有關難民復業計劃，無論其為農業，工藝，以及漁業方面，我們無不採用合作方式，合作社是人民的自由社團，其目的就是要使人民能够自助互助，使流離失所的難民，變成為經濟自給的公民，此種辦法，實為工賑的最好方式，我們只要回顧抗戰期間我國工合事業的成就，便可明瞭合作組織在救濟與推進福利事業方面所佔的重要地位與所收的效果。

第三個原則是，在救濟工作方面，要能盡量配合現有政府機關及公私社會服務機關社團，彼此聯繫，打成一片，因為行總不但是一個暫時的機構，並且人力財力有限，無法事事直接舉辦，所以行總對於推進各地救濟福利工作，要與其他機關，社團，儘量合作，並應以他們為主體。這樣，非但行總可以節省人力，財力，並且可以充實各原有機關的業務，使其健全，使其能繼續日後工作。自行總以及其他各機關社團的共同立場來講，這是一個最為切實，最為合理的辦法。希望大家羣策羣力，本此方針，努力合作，共同完成行總的當前任務，樹立全國的善救基礎。

# 總署

## 儲運廳

### 每週儲運簡報

十一月廿三日至廿九日一週內，本署運往外省各災區物資數量較前一

週增加達六百餘噸。本週運往外埠物資總共為七，三六七·四七噸，在滬就地分配者二，〇一·八二噸，兩項合計共九，三七九噸，就中仍以糧食類為大宗，佔總數百分之三二，工業及農業器材佔百分之五六。茲將本週外運物資分類統計列後：

糧食類	二，九二八·九九噸
衣着類	六一一·一四噸
農業器材	二，四九八·九五噸
工業器材	九六三·五七噸
醫藥器材	二二六·八〇噸
其 他	一三八·〇二噸
合 計	七，三六七·四七噸

## 財務廳

### 出售工業器材辦法綱要

本署出售大批工業器材，內有發電機，自來水廠設備，機器及電機修

理器械，製造水泥，磚瓦及玻璃之機器，開礦器材，木業機器，建築器材及小型機械工具等等。其出售原則及辦法業經擬定。茲約其要點，公佈於後：

- (一) 凡向經濟部立案並在抗戰期間蒙受損失之私營或國營廠家，均得依其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申請購買。
- (二) 申請人應依其擬購物品之性質，分別向本署工礦業務委員會及交通器材組提出申請。外埠或外省之申請人得向當地行總分署提出申請，由各該分署轉呈本署審核。
- (三) 本署收到申請書，即於一星期內作初步審查，立即移付「行總聯總聯合審議委員會」作最後之決定。該會決定後，即由本署於三日內通知申請人。
- (四) 申請人於接到獲准通知後，應於一星期內逕向本署財務廳物資購銷總經理處簽訂合約。外埠申請人得向當地行總分署負責人接洽簽訂。

(五) 貨價以美金單位計算，以當日央行掛牌匯率為標準。定貨或期貨得分期付款或一次付清。詳細手續則可向本署財務廳物資購銷總經理處索取。

### 編譯處

外籍工作人員歐定章氏 (John A. Oudine) 奉派赴閩粵諸省視察善後工作並搜集有關圖表照片，據電告現已離廈門於十二月三日抵港，稍作勾留，即赴廣州。在閩省搜羅之圖表照片，不日即將彙寄。

設計並辦理蘇皖豫三省泛區善後復興工作  
本署組織蘇皖豫三省泛區復興設計委員會，負責泛區之善後復興工作，全部工作範圍包括河南，安徽，江蘇三省之泛區，擬恢復二〇〇，〇〇〇畝農田之生產，並利用聯總供應之新式犁田機完成機械化之集體農場。所需機械農墾技術人員，業由本署在河南，湖北，廣西各地積極訓練，預計全部計劃完成後可解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之食糧問題。該會第一次會議定十一月六日舉行，討論會務進行事宜。

當局曾限令黃河堵口工程於明年一月間完成。上月聯總河工專家泰德氏由豫來滬，會與霍署長及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艾格頓將軍詳細計議一切，霍署長對於泰德氏之才學能力及水利委員會工作人員之艱苦努力極表欽佩，並表示決竭力合作，以期黃河工程及早完成，挽救無數災民之苦難。

至於堵口工程完成後，黃水流入舊漕之問題，行總正作充分之準備。

### 黃河堵口工程

明年一月完成

霍署長於十一月廿三日與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艾格頓，水利委員會代表吳文新及中共代表伍雲甫會商，結果各方在原則上業經獲得同意。堵口工程限於明年一月內完成。與此有關之難民遷移救濟問題亦會談及。據估計黃河復道前將有二五〇，〇〇〇農民須自原居留地帶遷出，遷移後難民之安插救濟，由本署及聯總負責辦理，並撥款項及物資作為救濟之用。技術方面由水利委員會予以協助。至具體辦法俟日後再行商討。該項工程，一旦完成，估計可增產麥七，五〇〇，〇〇〇担，米一三，八〇〇，〇〇〇担。

### 泛區復興設計委員會

設計並辦理蘇皖豫三省泛區善後復興工作

本署組織蘇皖豫三省泛區復興設計委員會，負責泛區之善後復興工作，全部工作範圍包括河南，安徽，江蘇三省之泛區，擬恢復二〇〇，〇〇〇畝農田之生產，並利用聯總供應之新式犁田機完成機械化之集體農場。所需機械農墾技術人員，業由本署在河南，湖北，廣西各地積極訓練，預計全部計劃完成後可解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之食糧問題。該會第一次會議定十一月六日舉行，討論會務進行事宜。

當局曾限令黃河堵口工程於明年一月間完成。上月聯總河工專家泰德氏由豫來滬，會與霍署長及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艾格頓將軍詳細計議一切，霍署長對於泰德氏之才學能力及水利委員會工作人員之艱苦努力極表欽佩，並表示決竭力合作，以期黃河工程及早完成，挽救無數災民之苦難。

至於堵口工程完成後，黃水流入舊漕之問題，行總正作充分之準備。

黃河舊濱大部在豫魯兩省之中共控制區，自民國廿六年以後，河水乾涸，兩岸農民即移墾於濱底。本署對於墾戶之遷出，決予救濟。上星期霍署長會分別與中共代表，水利委員會代表及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艾格頓將軍舉行會商，對於舊濱農戶遷移問題已有妥善之協議。本署已會同水利委員會簽請當局撥發鉅款救濟黃河舊濱墾戶。本署鑒於過去在中共控制區辦理救濟不無困難，正與中共方面商議，仍由行總聯總人員，會同水利委員會及中共代表將救濟款項及物資直接發與人民，俾該區民衆能得實惠。（該會組織規程附本期週報公報欄）

### 小統計

接受聯總救濟物資總值超過三萬萬五千萬美元之國家：

中 國	——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波 蘭	——四七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南 斯 拉 夫	——四二九，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義 大 利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希 臘	——三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更正

本報第三十二期所登「運河工程之考察」一文，被手民誤排數處，應予更正：

- (一) 第四頁上半頁廿行沿「河」地勢應為沿「海」地勢。
- (二) 第四頁下半頁九行「梁」副主任應為「畢」副主任。
- (三) 第五頁上半頁八行「興」土堤應為「興」土堤。
- (四) 第五頁下半頁三行五十斤應為五十公斤。
- (五) 第五頁下半頁十行壩泥土應為壩底泥土。
- (六) 第五頁下半頁十三行「遇」水應為「過」水。

## 分署

### 配借縫衣機

分署為救濟省垣失業婦女，曾計劃舉辦婦女縫紉事業，招致貧寒失業婦女從事縫紉工藝，使彼等獲得謀生技能。現總署撥台之第一批縫紉機二十九架業於十月底自滬運到分署，除配撥十架備供工藝傳習所使用，並撥出三架分別交由病床設備最多之三個公立醫院應用外，其餘一六架則悉數交付本省婦女會所設之縫紉工廠。惟此次縫衣機之分配，係屬配借性質，期間暫定為六個月，期滿後將視各經借原單位對於此項縫衣機之利用效果如何，再行決定續借或收回。

### 供應妊娠營養品

分署為辦理婦女保健，曾計劃供應妊娠煉乳魚肝油訂定供應辦法，首期先在台北市試辦，規定凡屬妊娠，均可持區公所填發之居民證，前往指定之公立衛生機關檢查身體合格後，逕向分署申請。台北市所轄十二個區劃定負責辦理之衛生機關，計城中龍山二區指定由省立保健館辦理，松山大同大安三區由台灣大學第一附屬醫院辦理，港區延平大龍建成等四區由台灣大學第二附屬醫院辦理，古亭東園西園三區由省立共濟醫院辦理，分署則根據每一妊娠之身體檢查結果，決定其每月需要之配給量，按時發放。估計每一妊娠每月約需煉乳一四罐，魚肝油九十CC。此項供應自十月開辦以來，以手續簡化，進行十分順利。其他縣市，亦將次第舉辦。

## 設置藥庫

分署鑒於大量藥品最近源源運台，為加強管理存儲計，特就分署台北社山町倉庫內，劃出二樓一半倉位，裝修藥庫一間，復於藥庫內另行間隔一小間，以備存儲貴重藥品。所有大小木架隔堵等，全利用舊箱木板改裝，此座藥庫，業於十一月十一日完成。

## 晉察

### 工讀學校

#### 救濟太原失依兒童

分署近於太原創辦工讀學校一所，以救濟并市失學失業之兒童，該校設立宗旨在使一般貧苦兒童均有求學機會，同時於求學之暇兼事生產。現已招收工讀生二百餘人，兒童入校後膳宿全由行總免費供給，並聘有教師多人每日按時上課，課程內容與一般中小學相同，校長張成福過去曾在北平教會服務多年，主持該校務極為熱心。該校內學生一方面讀書，一方面從事生產，課餘之暇，每日紡織毛線襪並製造火柴等物。出品成績頗為可觀，現每日可出毛線襪四十打，火柴二萬盒，經常批發售給當地廠商，收入所得三分之二歸兒童家屬，三分之一充作學校經費。現學校設備正積極擴充中，以期增加生產收入，將來行總結束後該校仍可依賴自身之收入獨立自存。（參閱本期轉載欄「介紹一所新型小學」一文）

## 河 南

### 曳引機駕駛訓練班

#### 每一架每日犁田四十畝

分署為實施工化農業，推廣機器耕作，藉以奠定農村經濟基礎，曾於

## 配給魚肝油精

#### 全市受惠小學生達百分之六十

分署領到聯總魚肝油精一批，除以一部份配發各診療所，醫院，孤兒院及育嬰堂外，已決定提出二〇〇，〇〇〇瓶（每瓶四五公撮）專配予本

五月二十二日在尉氏泛區樊家成立曳引機訓練班，成效甚著。七月二十一日又按照既定計劃公開招訓第二期學員三十名，八月一日開始，第一期畢業學員充任訓練指導員。該班首要課程為駕駛技術訓練，故田間工作均佔總數課程時間百分之六十，汽油管理，機械修理，工具管理及場務管理等訓練時間，僅佔百分之四十。學員駕駛相當時間後，實行輪任管理工作若干日，以期嫻熟。每日工作之餘，則舉行檢討會，聘請中外籍指導人員，隨時講授曳引機農具，作物通論，土壤肥料，農場管理，農村合作等學科，以增進學員之專門知識。

每日曳引機出動最高紀錄為十四部。初以天氣陰雨及學員初學駕駛關係，每日每機平均犁田僅二五畝，嗣後天氣放晴，駕駛技術亦較前熟練，每日每機可犁田四〇畝左右。圓盤耙可耙田一二〇畝，齒耙可耙田二〇〇畝左右，總計兩期代耕之田約為一八，〇〇〇畝。

當十月間二麥播種時期，當地農民請求代耕者絡繹不絕，該班乃按申請先後予以登記，並估計代耕面積，位置，及地形，將犁耙及新式播種機等妥為分配。目前麥苗葉已放青，如無意外災害，明年可望豐收。

## 上 海

### 牛 奶 供 飲 站

分署前以夏令疫病叢生，為防止傳染起見，曾於七月間飭令各牛奶供飲站暫停供應，惟現氣候業已轉寒，霍亂亦經絕跡，乃將南市及楊樹浦兩站先予恢復。

市營養不良之小學生，規定凡本市公私立小學校及幼稚園，皆可代體質孱弱之學生向市教育局申請，由該局核轉分署撥發，每人一瓶。全市受惠小學生已達百分之六十。

## 江 西

### 農村工作團

九江工作隊為明瞭農村受災實況，俾便加速農業復員起見，特組織農村工作團，赴九江縣屬各鄉實地工作。該團組織分設冬墾復村，宣傳，冬令救濟，衛生四組，人選除由該隊遴派職員六人及分署醫防隊一人參加外，並將函請九江縣參議會，縣黨部，青年團，縣政府，縣農會，型報社及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參加，現該團正積極籌備中，日內即將攜帶大批麵粉，白豆，食品罐頭，奶粉，淡奶，舊衣，舊鞋，藥品等出發工作。

### 興修農田水利

#### 配發大量工賑物資

分署為補助修建全省各縣農田水利工程，除技術上與水利局合作外，並配發各縣工賑物資，以利修建。其配發物資及單位為一〇〇磅大袋麵粉，一〇〇磅大袋白豆，六〇公斤大袋黑豆三種。配發全省各縣，共計麵粉三二，八二五袋，白豆一六，七六〇袋（內有五〇磅裝二六，八八二袋，折為一〇〇磅裝），黑豆六，三二五袋。按上項物資配發後，須各縣擬訂修建工程計劃經核定後始能動用，內有已擬具計劃經核准者，則可先行配發動用。

### 招收難民織工

分署省會工作隊為救濟失業草織工難民起見，特在本市開辦草織工廠，由分署撥發統粉一千袋為開辦費，刻已籌備就緒，廠址在本市一綽路，

凡當地男女難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擅長是項草織機器工作者，均可報名應招。

## 代訂製造玻璃機器

總署工礦業務委員會新向美訂購製造窗門玻璃機器數套，每年可產二公釐厚玻璃七萬平方公尺，預定明年六月前交貨，每套售價約為二七三，〇〇〇美元。該會已電告分署，轉知需要廠商，即日逕向該會申請，以憑核配。

## 廣 東

### 冬賑標準

分署對於各縣冬賑最近規定三項標準：（一）調查統計：各冬令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冬救會）務須與當地黨部，參議會，及三青團切實合作，俾集中力量，以利推行，茲為求普遍公平及避免流弊起見，第一步應請各區參議員個別就其鄉鎮區域內，會同該鄉鎮長督導各保長，限期將各該保內之赤貧及失依兒童人數，分別列具名冊，報請各冬救會查核，以便統籌辦賑，各鄉鎮公所仍應將各保所報受救濟者名單，列榜公告。

（二）散發賑證：各冬救會在辦賑前，應準備領賑證，兒童證，收容證三種，一俟各鄉鎮名冊繳到後，則按其人數類別配發，各證交由原鄉鎮公所具領，轉發各保辦公處，由各保長會同各保民代表，定期傳集各早經榜示受賑人數，在廣大場所，按照名冊唱名分發各證，至發證完畢後，仍請參議員抽查，以期細密。

（三）賑證有效期：各冬救會發出各種冬賑證，在本年冬令救濟期間內，全期有效，如有遺失，不予以補發。

（四）各善後救濟協會應與各冬救會切實聯繫，並應隨時準備，以備用物資酌撥為冬賑之用。

## 修理水閘

本省北江，三水，蘆苞及東江，東莞，寒溪等，在淪陷期間，為敵摧殘殆盡，每遇洪汛，災象迭生，影響糧食至鉅。勝利後分署與珠江水利局成立工糧組，積極改進本省水利，現修理水閘器械已由港抵穗，不日即可興工。

## 配撥賑米

聯總食米五四三噸，已由暹羅經港運穗，該項食米因品質較一般低劣，故每包包上除印有英文UNRRA字樣外，並有中文記號註明品質低劣，俾與普通聯總經濟米有所區別。分署已決定將該項食米一二〇噸配發第一工作隊，備充所屬四個平價膳堂應用，并以四二三噸配發廣州工作隊，轉發廣州市各慈善機關辦賑。

## 廣 西

### 牛 奶 供 應 站

分署曾於急賑期間，先後以營養品三批配發各受災縣份及公私立慈善機關與各醫院所，推行以來，頗著成效。現為此項營養品普遍發放起見，特就受災嚴重縣市局分期設立牛奶站，除第一期桂柳梧三市牛奶站早已辦理施發外，其餘第二，第三，第四各期，則限於十二月上旬，十二月中旬及本年年底分別先後成立，現已由各地廣西省銀行匯款各區工作隊，即着手籌備。至二期設置牛奶站用之第五批營養食品分配數量表，亦經決定，計兩個月所需，靈川，興安，全縣，平樂，荔浦各配發煉奶三四箱，宜山，遷江，賓陽，邕寧各配發四二磅裝奶粉二六七箱，白糖八〇〇公斤，平南，藤縣，龍津，憑祥，桂平，貴縣各配發五二磅裝奶水三四箱，白糖一，〇〇〇公斤，共計設站單位為十五縣，配發營養品為煉奶一，六七〇箱，奶水二，〇〇四箱，奶粉一，〇六八箱，白糖九，二〇〇公斤。

## 聯 總

### 大 批 物 資 來 華

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一週內，計有船三艘由美抵華，運來聯總物資二，〇九六長噸。其中二艘係在滬卸貨，另一艘則在香港卸貨。聯總運華物資包括這一週的二，〇九六長噸在內，總計達一，三〇五，四四一長噸。此外，另有船七艘，五艘在滬，一艘在港，一艘在汕頭，正在起卸物資中。該批物資共八，四八四長噸。

### 青 島 護 士 訓 練 班

在聯總華特女士（Winifred Ward）指導下

二十位護士受訓畢業

聯總行總與青島市立醫院合辦一護士訓練班，聘請聯總專家華特女士主持，招收難民中之年輕婦女受訓。第一期二十人，受訓三月，業已畢業。其中十人分發在市立醫院內工作，四人分發在Faber International Hospital工作，其餘六人將分發於市立醫院附設之兒童營養站工作。

第一期畢業後，該班繼續辦理，招收第二期學員入訓，其招收對象仍限於難民婦女。華特女士獨力主持其事，勞費辛勤。據華特女士表示，此項工作能順利展開，實由於各方面之通力合作。聯總以技術，行總以物質輔助該訓練班；當地之中國婦女救濟協會（The Chinese Women's Relief Association）則幫助解決受訓者的日用所需，市立醫院則給與訓練班種種訓練上之便利。



先生們很和氣的招待這陌生的不速之客，他們告訴記者，這三間正殿是他們教室，也是工廠，也包括他們的辦公室，寢室，庫房，和客廳。

主任姓薄，三十多歲，說話微帶諺諺，是一個容易與人接觸的人物，他為記者敘述了該校的成立與現狀，談到校舍時他帶着沈闊的語調說：「我們的規模實在太大了，有本校也有分校。」

後來我了解到，為這兩座破廟的幾間房子，他們交涉設計，修理，曾經費過不少周折，職員教員們自己掃除，自己粉刷，糊糊，疊椅子，編葦席，不會用過一個工人。

回憶把我帶回到抗戰八年的艱苦狀況中，在這兒，在這物質生活優裕於山溝中百倍的城市中，一年以來，保持這樣艱苦作風的，有多少呢？

## 二 生 活，工 作，學 習。

兵荒馬亂帶給孩子們以災難，在這窒息的腥風當中，孩子們學會流浪，學會逃亡，從他們初與社會接觸，就飽嘗到凍餓的痛苦與眼淚的辛酸，這二百多個孩子，他們來自不同的地區，經受過不同的悲慘遭遇，第五工作隊把他們收容起來，給他們吃，給他們穿，給他們教育，給他們學習工作機會，我目擊着這一所溫暖的孩子們的家庭，我聯想到美國朋友賜給我們的援助，聯想到五工作隊及本工讀學校諸位先生的仁慈的人類愛。

到這裏來很容易，取得街村的證明，或確實的保證，知道你確實是一個沒有生活的難童，就可以接受他們的援助，教育與保護。

薄先生告訴我，他們從四月間成立，到現在已經半年了，雖然原來規定祇收二百人，但現在已經有二百多難童，他說：「有些真正沒辦法的孩子，我們實在不忍心不收」，工作隊一天給每個孩子發白麵○·七五磅，七十元副食費，因為完全吃麵不够，所以他們把一部份麵換成小米，早飯以小米為主，午飯每隔一天或兩天，可以有一頓蒸饅，工作隊給孩子們發衣服，發奶粉，待遇不敢說壞。

我起身走出外間，我又看見那些擁擠在那裏的，那些穿着紅紅綠綠的衣服，一排一排的坐在小板凳上的女孩子們，他們沉靜地工作着，有時也

偷偷看看這個陌生的來客，但是，毫不介意，仍低着頭匆忙縫他們的線織，嫋嫋而且敏捷，我看著孩子們的手出神，我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我從沒有見過任何一個女人，能做的這樣迅速。

衣服是救濟衣，各種不同式樣的美國孩子的服裝，她們小的還不到十歲，大的也僅僅十四，薄先生揭起一個葦簾，露出裏面的神像，他告訴記者，孩子們害怕神像，所以用這個把他堵起來。

每天孩子們做三四個鐘頭工，上三個鐘頭課，一點鐘自習，其餘時間，完全是他們玩要時間，學校沒有宿舍，僅有三四個沒有家的孩子住在校內，今天是一個假日，本來可以不做工。孩子們為了多增加自己的收入，要求加工，一個一個都自動的來了，學校給他們半個月結算一次帳，可以有三，四萬塊錢的收入。

男孩子們大部參加糊火柴盒，收入比縫線織多少差點，據說這種工作比較輕鬆，男孩子們的蹦躂跳躍，邊要邊做，兩三個鐘頭的工，實在不算回事。

這話我立刻就得到了實證，我跟着薄先生重新到關帝廟去的時候，看見十幾個孩子在院內整理那些火柴盒，約莫十二三歲的居多，他們半說半笑，跑到這邊又跑到那邊，有的時候，這個踢那個一脚，那個和這個開玩笑，生活並不是枯燥的，孩子們天性的真純，在這兒沒有受到任何拘束，他們對薄先生的態度使我很羨慕，孩子們在他的「主任」面前，並沒有任何拘束與虛偽神態，在這兒，我祇看到了一片感情的真摯的交流。

薄先生搬兩隻凳子放在院內，我倆靜靜的看著孩子們的活動，孩子們太愛人了，他們的動作，活潑而且天真，我看的出，在孩子們相互之間，玩笑而有相當分寸，他們的一舉一動，不是沒有任何教養的「野孩子」。薄先生告我：「別小看他們，程度真有好的！够上高小程度的很多，今年夏天，已經有好幾個考進中學去了」。

我們一直談到十二點鐘，因為別處有事，我不能不離開了，於是起身告別。

抱歉的是，沒有能見到全部的二百多個孩子。

# 公報

訓令

令

發文濟卽京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一六二一一號

由事 令發聯總規定接運歸僑條件及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各分署

令昆明，貴陽，重慶疏送站

滇西，福建辦事處

查遣送歸僑出國事宜業經規定由各分署站處遣送歸僑至廣州汕頭福州廈門等四口岸候聯總派輪接運惟各分署站處所遣送之歸僑必須詳加審核以合乎聯總規定之條件者為限否則切勿予以遣送以免徒勞往返虛耗旅費並使海口收容所過於擁擠之弊茲為謀僑遣工作進行順利起見特將聯總規定接運歸僑之條件及其應行注意之事項摘錄於後：

(甲) 聯總接運歸僑之條件

一、受戰事影響而流離失所之歸僑即華僑回國後旋即戰事爆發(指一九三七年中日戰事)或於一九三七年中日戰事發生後回國因戰事之阻礙以致不能重返原居留地者

二、須在原居留地有居住權者即華僑須在原居留地住三年以上並須確有重返原僑居地居住之誠意者申請時須提出所有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有居住權證明文件如入境證居住證職業證明書僑務機關之證明文件在海外服務時僱主之證明書護照與親友來往函件等等如同時能操居留地方言尤佳

三、須非曾受前居留地政府因政治關係驅逐出境之處分或因患不治疾病不准入境者

(乙) 應行注意事項

一、法屬越南政府現時僅許可於一九三九年以後離越之歸僑入境  
二、緬甸方面祇准許能自維生計或有人能保證維持其到緬後之生活者  
三、荷屬東印度羣島目前尚無准許歸僑入境之規定  
四、緬甸馬來亞聯邦及新加坡等處歸僑有已遣送或正在遣送者然均屬

試驗性質最近尚未接到各該地政府之明白表示准許繼續遣送

五、聯總現時尚未與菲政府商妥遣送菲律賓歸僑復員辦法故對菲律賓歸僑暫不遣送

六、法政府規定遣送越南歸僑須先將待遣僑民之情形詳細列表由空郵寄遞法政府其項目如下：(一)姓名(二)家屬(三)子女之年齡(四)職業(五)證明本人之任何文件(六)一九三九年在越南之住址(七)離越日期與離越原因等項凡遣送返越歸僑之各分署站處應先將上列情形列表迅寄聯總香港辦事處以便轉寄

七、返編復員僑工最好能攜帶工人之用具與器械蓋目前編制對該項工具頗為需要

嗣後遣送歸僑出國復員除依照本年九月十一日濟卽京三十五字第一四〇四二號訓令之規定辦法辦理外須切實遵照上列各點辦理除分令並分函僑務委員會外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訓令

令

發文浦調字第六六九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念六日

署長霍寶樹

由事 為規定分署業務聯繫補充辦法三項令仰遵辦由

各直轄辦事處

令各分署

各廳處

各直轄辦事處

查分署業務聯繫前經制定「分署業務聯繫辦法」實施在案茲為再事加強聯繫工作增進效率起見特規定補充辦法三項即日起實行  
(一) 各分署原派駐備運廳代表一律改為各該分署派駐本署代表並應按照本署辦公時間在調查處分署業務聯繫組辦公參加業務聯繫工作  
(二) 關於本署收文除呈函代電等仍照舊處理外所有分署來電應由電務室抄副本逕送調查處其正本仍由祕書處分送各主管單位辦理惟簽請意見或擬稿後仍應先會調查處再轉送祕書處呈判  
(三) 分署業務聯繫人員應將各分署每週重要工作概況(特別註意物資收發積存之數字及重要待決事項)編述節略呈閱  
以上三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署長霍寶樹

## 本署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第二十六條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分層負責辦事通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署各級長官職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規定分層負責執行職務。
- 第三條 本署各級主管長官對所屬職員有逐層指示糾正督促考核其工作之責。
- 第四條 本署各處室會互相關聯之事件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隨時聯繫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請署長裁奪各處室會內事務涉及二單位或承辦職員二人以上者由各該單位或職員協商辦理意見不同時由該管上級長官決定。
- 第五條 對外接洽事件涉及其他處室會者應由負責主辦之處室會分別事先洽商事後通知。
- 第六條 各處室會各種會議有關係其他處室會者應由負責召集者將紀錄呈經署長核閱後繕印分送或傳觀。
- 第七條 各處室會間之洽商通知均用函或通知書但有時間性者得以口頭或電話通知。
- 第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本署公佈之法令應由總務處印送各處室會查考但與本署主營業務無關者得以原件傳觀後存檔。
- 第二章 分層負責
- 第九條 本署署長主持本署政策之決定及執行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依其職掌負左列各種責任
- 一、重要政策及工作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政務之處理
- 三、擬訂預算及法規之扼要提示
- 四、人員任免獎懲之決定
- 五、所屬各處室會暨分署工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 六、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 七、重要新案之決定
- 八、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 九、主管政務之巡視及督導
- 十、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 第十一條 前條各款責任必要時署長得予以劃分指定副署長二人分別擔任

**第十二條** 參事承署長副署長之命依其職掌負左列各種責任

- 一 署長副署長交辦事項
  - 二 本管職務之籌劃推行及改進
  - 三 本管案件之審查處理及初步核定
  - 四 本管人員工作之支配調度
  - 五 本管人員任免考核榮譽之初步擬議
  - 六 本管重要政務臨時提請署長副署長注意事項
  - 七 副廳長襄助廳長處理前條各款事項
  - 八 各廳處室會在其本管範圍內得以各該廳處室會名義對外函發但以左列各款事項為限
  - 一 依法規所定得由廳處室會負責處理之事項
  - 二 既定政務執行上之手續或技術事項
  - 三 本管部份附屬機關之業務上聯繫指導查詢事項
  - 四 署長副署長臨時授權逕行處理事項
- 第十三條** 參事奉文撰擬法令計劃方案應遵照署長副署長指示原則並得徵詢有關單位之意見或請其提供資料
- 第十四條** 各參事主管業務由署長劃分指定擔任之
- 第十五條** 各單位起草之法令計劃方案應呈由署長副署長交參事審核並得逕由主管單位商同參事擬訂後會呈核定
- 第十六條** 關於法令解釋事項適用前列二條之規定
- 第十七條** 穆書承長官之命依其職掌負左列各種責任
- 一 文稿之覆核
  - 二 機要文電撰擬及保管
  - 三 電報之翻譯及收發
  - 四 關於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之彙編
  - 五 各種會議議程之編製紀錄決議案之整理及分行
  - 六 各單位未結案件之檢查彙呈
  - 七 重要政務隨時提請署長副署長注意事項
  - 八 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八條** 由署長指定簡任秘書一人為主任秘書各秘書掌管事項由主任祕書就前條各款擬呈署長副署長核准分別指定
- 第十九條** 機要文件及署長副署長交辦之文件由秘書擬稿逕呈核定但必要時得會同主管單位擬定之
- 第二十條** 各廳處室會所擬稿件應送由秘書覆核後轉呈判行
- 第二十一條** 廳處室會主管長官承署長副署長之命依其職掌左列各種責任
- 一 組主任科長承長官之命就其掌管事項負左列各種責任
  - 二 本管部份計劃方案之初步擬議
  - 三 本管行政報告之初步編製及審核
  - 四 重要文件之擬辦

- 第五 例行公文之處理
- 六 所屬人員之指導監督及初步考核
- 七 本署重要事務提請長官注意事項
- 八 長官交辦事項
- 第二十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就其掌管事項負左列各種責任
- 一 文件之收發
  - 二 檔案之編製整理及保管
  - 三 文稿之擬辦
  - 四 計劃方案之初步草擬
  - 五 所管事務有關資料之蒐集整理及彙編
  - 六 所管事務之調查研究
  - 七 所管事務隨時提請長官注意事項
  - 八 長官交辦事項
- 第三十條 聘任及調用人員由署長副署長指定其辦理業務及辦公處所必要時得配屬於各單位
- 第三十一條 員員承長官之命補助職員辦理各種事務其所負之責任由廳處室會主管長官視其事實之需要分別具體指定之
- ### 第三章 特殊事務掌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由署長兼任主任委員副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參事簡任秘書各廳處室會主管人員簡任技正視察等兼任委員
- 第三十三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分為設計考核兩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委員擔任工作由主任委員分別指定
- 第三十四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其下並得酌設文書事務人員均由署長副署長就本署職員中指派兼任
- 第三十五條 本署依其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衛生業務委員會辦理緊急醫療救濟及善後衛生業務
- 第三十六條 衛生業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署長指定本署高級職員兼任委員六人至八人除就高級職員中指定兼任外並得依本署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調聘有關機關技術人員充任均不另支薪津
- 第三十七條 衛生業務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四人組主任三人指定專門委員歲任專員或技正五人技士三人科長六人科員十人秘員三人均由署長就本署員額內指撥核派
-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 第三十八條 收文由總務處文書科收發室拆封於來文面上編填收文字號註明文到年月日連同原件發文日期及字號登入總收文簿其未摘由者粘貼摘由紙摘錄案由加蓋承辦廳處室會戳記及最急件急件要件普通件戳記送請祕書核閱後再由收發室分送承辦單位核辦如遇緊要文件隨時送祕書轉呈署長副署長核閱後發還收發室補辦登記手續再行分送或由收發室逕送主管廳處室會辦理後退還收發室補辦手續必要時署長副署長得交由祕書逕行處理後再送交主管單位
- 第三十九條 來文如係密件應即登簿送由祕書開拆編號轉呈署長副署長核閱其祕書認為文件內容仍應照一般文件辦理者得註明退還收發室改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各單位間文件遞送應將發文號記於送文簿隨到隨送文件應置卷宗夾內卷宗夾分紅黃白三色以別文件性質之急要或普通每夾文件急要件以一夾一件普通件一夾不超過十件為原則
- 第四十一條 各廳處室會收發人員收到文件登記收文簿送由主管長官閱後分交各組科或指定人員擬辦再送主管長官核簽後連同來文或

有關卷宗一併送由祕書轉呈署長副署長核定期行

各處室會對於文件之處理如有疑難必須先請核示始能擬辦者應先於來文擬辦開或另紙簽擬意見送由祕書轉呈署長副署長核示

第四十二條 文稿定期行後由祕書分送各級主管單位長官及承辦職員閱後即時發交辦校簽印

第四十三條 文件之承辦辦校簽印應隨到隨辦急件不得逾二日普通件不得逾三日如因調卷或不得已事故延擱者亦須事後申敘理由簽請長官核奪

第四十四條 文件簽印完竣送由收發室就發出文件及原稿編列發文日期登

入發文簿檢對附件無誤後封發並在稿面加蓋已發及附件已發

第四十五條 截記送還原辦單位歸檔  
來電除有親譯字樣者外一律送祕書譯就經主任祕書審閱後送收發室登記分送各單位辦理如內容急要者得由主任祕書先呈署長副署長核閱

第四十六條 發電定期行後逕由祕書譯發電稿仍交主辦單位查閱後送收發室補登發文簿并轉送歸檔

第四十七條 文件歸檔應由檔案室檢收分別類目登記編存

第四十八條 調閱文件應填具調卷單由調卷單位主管長官蓋章後向檔案室調取

## 第五章 會計庶務出納

第四十九條 本署經費經行政院核准自國庫撥款部份屬於行政會計由會計處經管其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物資變價所得之款屬於

業務會計者歸財務廳經管但關於物資帳目另由儲運廳負責處理

第五十條 本署業務會計得參照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會計制度另定本署

行 檔 週 報

第 三 十 五 期

## 財務會計制度處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署行政經費收支各款概算預算決算之編造所屬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核編以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均由會計處依照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署行政經費收支各款之出納保管移轉等手續由會計處及總務處出納科依照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出納科對現金票據證券等非依據會計處合法之傳票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第五十三條 會計處及總務處所用各項會計簿籍憑證報告書表之種類格式均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署各職員薪俸由會計處按月照核定支給額造具薪俸表呈請署長副署長核閱蓋章後交由總務處出納科發放公役工資由庶務科按月造具工餉表簽呈署長副署長核准後送會計處製票交出納科撥款由庶務科發放

第五十五條 凡來文附送之公款由收發室於來文到達時即將該款點收清楚隨時送由會計處依照規定手續填製收入傳票送交出納科點收並於來文及傳票上分別加蓋名章及「收訖」戳記將來文送還收發室分送主管廳處室會辦理並將傳票送還會計處登帳

第五十六條 本署隨文發出之款項應由收發室填具領條檢同原稿送由會計處依照規定手續填製支出傳票送由出納科付款並在傳票上加蓋「付訖」戳記送還會計處登帳一面將文送還收發室封發

第五十七條 本署隨文收付之款項會計處填製收支傳票時收文應於來文內發文應於稿內分別加蓋傳票戳記填明年月日傳票種類及號數

第五十八條 本署會計處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善後救濟總署會計處辦事細則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 本署所有公物官舍之採辦保存分配租購營繕驗收及其他雜務由總務處庶務科統籌辦理各廳事務繁瑣者其日常用品之購辦

第六十條 保管及其他雜務得呈准署長副署長由各該廳指定人員辦理  
第六十一條 本署經費財產物品應照法令規章記造賬簿表報並應設置必要輔助賬表補助之

第六十二條 本署經常消耗物品由庶務科及各廳辦理庶務人員估計每月所需數量預先購置庶務科及各廳辦理庶務人員得撥領零用金以備臨時需用但不得超過公庫法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填具領物單由所屬主管長官審核簽章  
第六十四條 大量物品之購辦及營繕工程依審計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六十五條 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由署長召集署務會議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十六條 各廳處室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舉行各該廳處室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 第七章 服務紀律

第六十七條 本署職員辦理案件依照下列規定  
一、緊急事務隨到隨辦不得遲延  
二、一般文件最急件不得逾一日急件不得逾二日普通件不得

三、長官交辦事件規定時間者應依限辦理  
本署職員對於經辦事件應嚴守祕密非經署長副署長允許不得向外發表

第六十八條 本署職員之任免差假服務考核獎懲等項得另定人事管理規則  
第六十九條 由署長核定施行

##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廳處室會得因需要於不抵觸本細則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署長副署長核定施行

第七十一條 會計處及人事室除適用本細則之規定外並得另訂辦事細則呈准實施  
第七十二條 本細則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 本署豫皖蘇沁區復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謀促進豫皖蘇沁區之復興建設（起見組織善後救濟總署豫皖蘇沁區復興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推進豫皖蘇沁區復興建設調查事項  
（二）擬訂豫皖蘇沁區復興設計計劃事項

（三）建議政府供應各項物資并利用善後救濟物資及技術人才完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其人選如左  
（一）本署署長兼任本會主任委員本署副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二）本署財務廳分配廳儲運廳振恤廳各廳長農業工礦衛生委員會各主任委員調查處處長交通器材組及各有關分署署長為

本會委員由本署署長派充之  
（三）本署署長得聘任下列人員為本會委員（1）聯總駐華辦事處高級負責人員及各有關駐區代表（2）各有關中央部會代表（3）各有關省府代表（4）代表農工水利交通建築衛生財務等專家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文件及機要事務下設助理祕書二人協助之於必要時得在本署內調用辦事人員

第五條 本會兼任各職人員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本會分設下列四組  
（一）農田水利組 （二）工業交通組  
（三）社會經濟組 （四）公共衛生組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

總署 南京中山北路新華大樓 上海四川路一八五號

駐美辦事處 1601, V. Street, N. W., Washington, D. C., U. S. A.

駐英辦事處 15, Ashburn Place, London, S. W. 7, England.

駐渝辦事處 重慶兩路口中三路人和大樓

瀋陽義光街廿六號

浙江杭州湖濱路九一號

浙江分署

安徽合肥基督醫院

安徽分署

安徽蕪湖留春園二號

蚌埠辦事處

安徽蚌埠公園路四五號

台灣分署

台灣台北舊明治生命館原址

冀熱平津分署

天津第一區錦州道一號

承德辦事處

熱河承德

北平辦事處

北平西安門內大街四九號

晉綏察分署

山西太原杏花嶺四號

北平辦事處

北平東四七條甲三十九號

歸綏辦事處

綏遠歸綏

魯青分署

濟南經五路緯五路口

河南分署

河南開封相國寺前街

上海分署

上海金山路一七號

蘇甯分署

江蘇鎮江伯先路

南京辦事處

南京西康路一七號

X O R A 大西路三號

(一) 國語：每日下午七時一刻至七時半(中波九〇〇千週短波二十五公尺同時聯播)

(二) 英語：每日下午七時半至八時(中波五八〇千週)

電話二三〇三五二一九六八二二六六三

編譯處廣播組：上海廣播電台 (一) 國語：每日下午七時一刻至七時半(中波九〇〇千週短波二十五公尺同時聯播)  
善後救濟節目：上海廣播電台 (二) 英語：每日下午七時半至八時(中波五八〇千週)